

跨領域學習

雙主修	每人至多申請 2 個雙主修，依申請志願序核定修讀。 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(雙學士學位)。
輔系	每人至多申請 2 個輔系，依申請志願序核定修讀。 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學分學程	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特別推薦： 《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》核心必修 2 學分+選修 6 學分=8 學分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透過專業的國際法律課程，強化同學外語能力，增加學生未來從事國際法律的社會競爭力。 《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》核心必修 2 學分+選修 4 學分=6 學分 結合生物科技、醫療領域與法律知識，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下，學習科學與法律的專業素養，以應對當前複雜的生命科技與醫療法律議題。 《司法心理微學程》核心必修 5 學分+選修 7 學分=12 學分 因應犯罪的多元與司法改革，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下，擴展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，學習將心理學知識應用在司法領域中，並為司法心理專業人才建立深厚基礎。 《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》核心必修 8 學分+選修 10 學分=18 學分 培育財富管理及稅務規劃之專業人才，並將透過專業教師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模式，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，並強化學生實務之執行能力。 《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》核心必修 2 學分+選修 13 學分=15 學分 結合社科、醫學與法律三院的資源，以實作課程「醫事爭議處理實務演練」，實質培育醫事糾紛調解專職人員，並推廣關懷式調解，以促進醫病和諧、社會安定。

(1)每學年之第 2 學期申請，請參考輔大行事曆日期，申請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(2)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雙主修學系、輔系學系、學分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法律實習

法院實習	1.課程名稱：法院實習(一)(二)/學期課/選修/3 學分。 2.實習地點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-訴訟輔導科(本院院區/土城)。 3.每學期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，公告甄選。
自主學習學分	1.認證課程：自主學習--校外法律實習(2 學分) 2.實習單位：由同學自主規劃安排 (1)國內法律/律師事務所 (2)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/各分會實習或志工服務 (3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各分署 (4)其他經法律學院主管會議事先申請通過之行政機關/民營事業者 目前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可以認證的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/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、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/法務部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法制單位、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.實習時數：至少 72 小時 (1)可合併不同實習單位時數，每實習單位不可低於 4 小時。 (2)實習期間沒有限制，學期中及寒暑假均可。(在學期間) 4.申請資格：法律學院各系學士班學生 每位學生以認證 2 學分為限，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(每學期公告申請)